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4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7/07/2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6月2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1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環境局

局長
邱騰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黃耀錦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質素政策)
彭錫榮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31
梁石平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715/07-08號文件 —— 2008年5月15日會議的紀要)

2008年5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726/07-08(01)號文件 —— 就2008年5月26日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逐項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373/07-08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EP CR 9/150/21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1208/07-08(03)號文件 —— 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1521/07-08(03)號文件 —— 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個別課題／條文的意見摘要
立法會CB(1)1554/07-08(01)號文件 —— Baker Botts L.L.P.的David RENTON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671/07-08(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對Baker Botts L.L.P.的David RENTON先生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首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其考慮。
4. 委員同意在2008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進行討論。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10日

附件A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351	主席	通過2008年5月15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715/07-08號文件)	
000352 - 001558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首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環境局局長("局長")解釋不將二 氧化碳加入條例草案作為其中一 類指明污染物的理由 —— (a) 現時仍未有成熟且合乎商業 原則的科技能減少、收集和貯 存在發電過程中燃燒化石燃 料所產生的二氧化碳； (b) 透過使用其他燃料(例如液化 天然氣及可再生能源)發電以 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會影響 成本，令電費增加；及 (c) 當局會採取措施，加強節約能 源和提高能源效益，以減少溫 室氣體的排放	政府當局須 提供首批修 正案予委員 考慮
001559 - 002308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討論設定二 氧化碳排放上 限及開 放電力市場的事宜	
002309 - 002837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減少二 氧化碳排放的 措施及 作出該等改善 措施的時間表	
002838 - 003426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認為，即使將二 氧化碳納入 條例草案，賦權局長設定其排放 水平，電力公司仍有4年時間準 備，以符合擬議第26G(4)條所訂 的排放上限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局長重申在收集、減少和貯存二 氧化碳方面的實際困難	
003427 - 004028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推行能源效益措施的事宜	
004029 - 004541	蔡素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004542 - 005352	陳方安生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討論達致2010年減排目標的措施	
005353 - 010008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是否需要告知公眾保護環境 所付出的代價，包括對較環保發 電方法的投資	
010009 -010357	劉慧卿議員 主席 秘書 楊孝華議員	討論"檢討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 會的工作分配"所提出儘管有關 能源的政策範疇已歸由環境局負 責，但能源供應及安全事宜仍如 過往一樣撥歸經濟發展事務委員 會職權範圍的建議	
010358 - 011141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將二氣化碳的排放納入 《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的規管範圍，一如其他指明污染 物的情況 局長重申在收集、減少和貯存二 氧化碳方面的實際困難	
011142 - 011535	陳方安生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討論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內加 入二氣化碳的排放上限	
011536 - 012058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李柱銘議員認為，在條例草案內 設定二氣化碳的排放上限，可顯示 政府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承 擔，並可推動電力公司採取積極 措施解決該問題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局長解釋，關於氣候變化的研究將於2009年完成，希望屆時可定出管制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	
012059 - 012307	陳方安生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陳方安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稍後階段提交另一條例草案以監管二氧化碳的排放 局長解釋，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改善空氣質素，這從過去數年提交的多項解決空氣污染問題的環保法例可見一斑	
012308 - 01245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詢問不把二氧化碳納入條例草案內是否商界反對之故 局長澄清並無此事	
012451 - 01295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認為可能需要另設課題就規管二氧化碳排放一事作進一步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10日